



减刑、假释的法律适用 与司法实践

—— 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成果

高憬宏/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减刑、假释的法律适用 与司法实践

—— 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成果

高憬宏/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减刑、假释的法律适用与司法实践：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成果/高憬宏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3

ISBN 7-80217-017-6

I. 减… II. 高… III. ①减刑-研究-中国 ②假释-研究-中国 IV. 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9804 号

减刑、假释的法律适用与司法实践

——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成果

主编 高憬宏

责任编辑 陈燕华 王海波 谢 庆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39 千字

印 张 8.75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017-6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减刑、假释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学术研讨会主席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大法官滕一龙（左三）；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高级法官高憬宏（右二）；德国司法部官员施内德尔女士（左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高级法官刘华（右一）；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审判长、高级法官沈亮（左一）。

出版说明

2004年至2005年上半年,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与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办公室合作,开展了“减刑、假释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的项目研究。本项目的宗旨在于研究中国减刑、假释法律制度立法与司法的完善,特别是研究刑事司法中的相关实务问题,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提高减刑、假释的司法水平。本项目包括我法官代表团对欧盟部分国家减刑、假释制度的考察,以及于2005年1月在上海召开的中欧“减刑、假释的立法与司法实践”研讨会,本书是该项目部分研究成果的汇集。希望本书的出版,对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立法与司法的完善,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书对有关问题的观点、看法,均系作者个人结合审判实践和法学研究的经验与体会形成的,不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和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办公室的观点。

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向通过各种方式为本项目提供大力支持的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办公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外事局等单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高憬宏

2005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在中国·欧盟“减刑、假释立法和司法实践研讨会”

开幕式上的致辞 …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高憬宏 (1)

“减刑、假释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学术研讨会”

开幕致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 华 (4)

“减刑、假释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学术研讨会”

会议综述…………… 胡 萍 (6)

关于减刑、假释制度的两点思考…………… 李燕明 (16)

关于刑罚执行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 吴建平 (21)

假释制度若干问题探讨…………… 王建国 官文生 (31)

减刑、假释审理程序的缺陷及完善之思考…………… 胡 萍 (42)

减刑假释中对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的

审查处理…………… 范晓云 林 敏 (49)

积极探索减刑、假释案件审理方式…………… 李生发 (56)

减刑听证制度的架构与规范运行初探…………… 崔雪芹 (61)

从减刑的依据看我国减刑制度的完善…………… 苏学增 (76)

关于减刑适用的几点思考…………… 王海霞 (82)

减刑假释制度的发展趋势和利弊…………… 刘京华 (88)

假释的功能作用及有效发挥之路径…………… 姜树政 刘建军 (114)

建议应对撤销减刑裁定的相关问题作出

司法解释…………… 尹宁宁 (122)

试论假释适用问题…………… 李昌吉 (127)

对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思考和建议…………… 董照南 (135)

中国减刑、假释的立法及其发展·····	程敬文 (142)
浅析假释制度的适用·····	张小林 (154)
树立科学的刑罚执行观依法大胆适用假释 制度·····	朱玉光 牛传勇 (165)
试论减刑的条件与缴纳罚金的关系 ——评将裁定减刑与缴纳罚金相挂钩·····	赵合理 (176)
浅谈如何做好减刑、假释 工作·····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183)
减刑、假释制度与审理方式之 探索·····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91)
当前浙江省部分类型罪犯假释率偏低的成因 分析及对策·····	周步青 (196)
对当前减刑、假释案件审理中的几点思考·····	张红 (203)
对减刑、假释案件审理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思考·····	卢杨 (215)
论未成年犯减刑、假释的法律适用·····	和昆 (224)
简论刑罚教育功能下减刑、假释制度 之改造·····	侯铁男 宋殿宝 (228)
广西假释率偏低的原因及对策·····	潘钧 韦志勇 苏建规 (236)
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减刑、假释的 立法和司法实践”考察团赴德国、丹麦考察报告·····	(243)

附：减刑、假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96年3月17日）····· (2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节录）



(1998 年 9 月 2 日)	(2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 年 9 月 25 日)	(2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11 月 8 日)	(2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刑满释放日期的批复	
(1990 年 9 月 27 日)	(2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1 月 15 日)	(2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11 月 5 日)	(2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4 月 10 日)	(268)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2003 年 4 月 2 日)	(269)

在中国·欧盟“减刑、假释立法和司法实践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高憬宏

尊敬的各位专家、学者，尊敬的各位法官，女士们，先生们：

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减刑、假释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研讨会今天召开了。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向与会的各位代表，向中、外专家和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这次会议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主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办。为了筹备这次会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和同志们高度重视，积极准备，妥善安排，给予了大力支持，他们为这次会议的顺利召开付出了辛勤的努力。今天，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滕一龙大法官又出席开幕式。在这里，请允许我代表与会全体来宾表示衷心的感谢！

减刑、假释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做好这项工作，有利于刑罚的正确执行和对罪犯的改造，有利于保障服刑人员的正当权益，有利于维护监管秩序。多年来，全国各高、中级法院在人员少、审判任务繁重的情况下，依法办理了大量的减刑、假释案件。为犯罪的矫正和预防，为维护和保障人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我国法制建设的进程也在不断加快。特别是国家把尊重和保护人权写入了《宪法》，加强人权的司法保护已经成为我们司法工作者的共识。近年来，我国政

府和司法机关越来越重视对犯罪的预防和矫正工作，越来越重视非监禁刑的执行。这些都为减刑、假释的充分适用提供了更加宽阔的空间。然而，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减刑、假释制度，无论是实体方面还是程序方面，规定得比较原则，有些还不够完善。在减刑、假释的司法实践中，也还存在一些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减刑、假释的办理程序也是审判方式改革的重要内容。这都需要我们加以探索和研究，为健全和完善我国减刑、假释的立法和司法而努力。2004年初，我庭在全国法院范围内进行了减刑、假释的工作调研，并组织进行了减刑假释专项检查工作。在对减刑、假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对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程序问题草拟了《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适用公示和听证程序的规则（稿）》，广泛征求意见。

自去年以来，我院刑一庭又与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办公室进行合作，把“减刑、假释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这个课题作为合作项目。今天召开的减刑、假释国际研讨会就是这个项目的一个重要内容。这次研讨会不仅是一次关于减刑、假释制度的研讨会，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一次中国和欧盟的法律和司法文化交流会。不仅可以使我们在减刑、假释司法制度上取长补短，互相学习、借鉴，而且可以加深对双方法律文化的了解，增进相互的了解和友谊。我相信，通过这个研讨会，大家可以结合减刑、假释工作，思考一下我们减刑、假释工作的定位，思考一下减刑、假释制度的设计，思考一下减刑、假释的司法理念；通过了解外国的立法、司法和学术成果，交流一下情况、信息和学术观点，这对启迪我们的思路，开阔我们的眼界，提高司法能力都是十分有益的。

这次研讨会，还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华东政法学院、上海市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社区矫正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上述单位专门派员出席会议，部

分专家还要做专题演讲。借此机会，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向上述单位，向欧盟项目办公室，向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出席这次研讨会的德国专家，向各位代表和来宾表示诚挚的谢意！

各地法院都很重视这次会议。与会法官作了充分的准备，提供了一批有见解、有价值的优秀论文，体现出了法官的良好理论素养和综合的司法能力。希望大家畅所欲言，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积极进行交流，为共同做好减刑、假释工作建言献策。

最后，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愉快！
谢谢！

2005年1月13日



“减刑、假释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学术研讨会”开幕致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 华

女士们、先生们

早上好，今天“减刑、假释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学术研讨会”正式召开，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欧盟在法律与司法方面合作的一个重要项目。我谨代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热烈祝贺学术研讨会的胜利召开，并热情欢迎尊敬的专家、学者和法官们与会。

减刑、假释制度是整个刑罚执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这一制度设计和司法实践有效地发挥了促进罪犯改造、帮助罪犯回归社会的作用。减刑、假释不仅是一个具体的司法实践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司法理论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犯罪率的增长，刑罚的效果，社会的期望和要求，国家的负担与责任，是我们思考与检讨刑罚制度的改革与完善的因由。我们需要根据社会对司法的新的要求，进一步探索和研究这一刑罚执行制度的价值和内容，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减刑、假释审判工作。我想，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召开这次研讨会的目的所在。

我们注意到欧洲国家所倡导的“使刑罚更人道、更无害、更经济”的刑事政策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影响了许多国家的刑事立法和司法。上个世纪 70 年代以来，欧洲国家包括德国积极

推行刑罚制度改革，寻求监禁刑的替代措施，包括调整改善减刑、假释制度，取得了重要的成果。其中一些成功的经验和有效的方式是值得我们学习借鉴的。这次有三名来自德国的著名法官、司法官员与会，使我们有机会了解交流。

这次学术研讨会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也为上海的法官们提供了一个高层次学习和交流的机会。因此，我向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的领导，向远道而来的德国法官和司法官员，向来自全国各地的兄弟法院代表，向与会的法学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预祝研讨会成功。

谢谢大家！



“减刑、假释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学术研讨会”会议综述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胡 萍

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主办的“减刑、假释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学术研讨会”(中国与欧盟司法合作项目之一)EU-CHINA legal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programme the symposium on judiciary practice for commutation and parole 于2005年1月13日至14日在上海召开。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的有关部门领导,全国各高、中级人民法院对减刑、假释工作有一定研究的法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社区矫正办公室的代表,华东政法学院、上海社科院的专家、学者以及来自德国联邦司法部官员、德国柏林地方法院法官,共五十余人与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藤一龙大法官参加了开幕式。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高憬宏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华分别致辞。

会议共收到三十余篇论文。在研讨会上,德国司法部官员Cirener Gabriele、柏林法院执行法庭的首席法官Karl-Heinz Gerigk及法官Ursula Schneider介绍了德国的行刑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审判长李燕明、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监所处处长吴建平、司法部监狱局狱政处处长龙学群作了学术演讲,来自北京、上海、湖北、安徽、青岛、福建、江苏、河北、黑龙江法院的法官代表作了学术交流发言。

会议收到的论文分别就我国现行行刑制度及其状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方法充分阐述了观点。很多文章观点新颖、内容充实、议论深刻,充分体现了审判一线法官对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立法和司法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现将论文涉及的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关于减刑、假释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关于减刑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有观点认为,我国现行减刑制度存在五个缺点:

1. 减刑裁定减少原判刑罚,不利于维护法院生效裁判的稳定性和法律的尊严。

2. 减刑的法定条件缺乏客观全面具体的评价标准。其过分强调了服刑人员的劳动和日常表现情况,而忽略了对服刑人员的思想状况考察、忽视对服刑人员人身危险性的评估。

3. 减刑是对犯罪分子减刑裁定前行为的肯定,但不能制约其减刑后的行为。一旦获得减刑,所减的刑期成为丧失法律威慑力的“过去完成时态”,心理上对已获得的减刑并不珍惜。

4. 减刑规定扩张适用带来一定的负面效应。如“可以”减刑变为“必须”减刑,导致像死缓、无期徒刑人经过数次减刑不超过15年,即可以释放,严重损害了该刑种的威慑力量。

5. 减刑刑满释放人员没有社区矫正的过渡适应期,刑满释放后很难顺利回归社会。减刑制度的上述缺陷,使减刑失去了应有的预防特殊犯罪的功能,弱化了其积极引导的作用,也决定了减刑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违法、犯罪率高。

(二) 关于假释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



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有观点认为该规定存在以下问题：

1. 对象限制过严，有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拘役犯因其罪行较轻而不得假释，“五种”暴力犯罪因其罪行较重也不得假释，如此设定法定假释对象，逻辑不清。

2. 条件抽象，操作性不强。“不致再危害社会”这一前瞻性结果法官难以预测，看似严格的假释规定实为虚设。法官可以假定罪犯不致再危害社会予以假释，也可以可能会危害社会不予假释。由于假释条件的限制，使法官可能承担假释不当的风险，为避免风险责任，导致假释适用少。

3. 假释一律需附条件的规定过于机械。我国《刑法》关于假释的规定属于附条件的假释，又称为裁量假释，是假释的初级形式，希望建立法定假释、过渡性的日假释、半假释等制度。

（三）关于减刑、假释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

有观点认为，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都对减刑、假释的程序作了规定。这些规定的立法意图在于建立以人民法院的裁判权为核心的减刑、假释的司法审查机制。笔者认为由于这些程序的设定简单，而缺乏操作性，致使司法实践中经常产生一些困惑，反映出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上存在诸多缺陷：

1. 对罪犯的减刑、假释，经由监狱提出建议书后，人民法院仅对其建议进行书面和形式上的审查，不需审讯罪犯和进行其他实质性审查，因而人民法院对减刑、假释的裁定权，实际成为形式意义上的手续。也就是说，从立法规定和形式上看，我国的减刑、假释属于人民法院审判权的范畴，但在司法实践中，减刑、假释的权力实际上在执行机关。因为，由于监狱等执行机关

管理上的封闭性,以及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人少案多的客观因素,大多采用书面审理,结果人民法院的裁定基本上成了例行公事。

2. 法律监督机关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刑事诉讼法》规定法律监督机关对减刑、假释案件审判的监督为一种事后监督,而非事前监督。由于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未能事前介入程序,他们手中往往缺乏行使监督职权的事实依据,缺乏进行实质审查的有效途径,难以发挥实际作用。因为与二审程序不同,在收到减刑、假释的裁定书前,检察机关没有接触案件材料和罪犯的必要过程。

3. 减刑标准和“百分考核”制度挂钩,是形式上的公正而实质上的不公。《刑法》对“确有悔改表现”和“立功表现”没有规定具体的内容,司法解释也没有可量化的“确有悔改表现”和“悔改表现突出”的规定。执行机关根据司法部1990年颁布《关于计分考核奖励罪犯的规定》,即“百分考核”制度,考察罪犯的劳动改造成绩,这种做法对罪犯的直接影响就是“唯分是举”。由于单纯的计分并不能全面反映一个罪犯的劳动改造成绩,仅以此作为减刑、假释的依据是不充分的。再者“百分考核”结果不能准确全面地反映罪犯的思想改造质量。由于“百分考核”并非依照国家意志产生的法律,也不是向社会公开的规章制度,只是内部的一项管理制度,且各地设置的标准也不尽相同。这种挂钩导致一种表面的公正而实质的不公正。“百分考核”制度弊端还表现在:(1)罪犯减刑靠积分累积,而评分决定权在监狱警察手中,所以能否减刑,是监狱警察说了算,对调动罪犯改造积极性有消极影响;(2)由于罪犯在减刑当中缺乏主动权,造成部分犯人在改造中投机取巧,甚至采取行贿等手段拉拢干警,虚加积分骗取减刑,其劣根性不能得到很好矫正;(3)由监狱警察决定犯人是否减刑,为一些监狱警察利用职权,搞权钱交易留下了空间。

4. 审理方式单一,违背公开审判原则。现行法律对减刑、假释案件审理方式没有做具体的规定,实践中大都采用书面审。